

# 关于上海凯鑫水暖器材厂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凯鑫水暖器材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指定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凯鑫水暖器材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胡至浩；联系电话：1367150110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93 号来福士广场 T3 办公楼 7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3 日